

全团要讯

第2期

共青团中央

2020年1月13日

广东共青团扎实推进软弱涣散基层组织整治

2018年6月以来，广东共青团通过实施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推动团员意识回归、基层团干部履职、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得到整体提升。

一、工作背景

2017年7月以来，广东共青团率先试点应用“智慧团建”移动版，使团组织与团员建立常态化直接联系、对团员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成为可能。随着工作的推进，基层团组织中存在的各种软弱涣散问题具体地呈现了出来。针对这些普遍性问题，2018年6月，广东共青团启动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

动“命脉工程”，以“智慧团建”为总牵引、总抓手和总阀门，扎实开展“学社衔接”、空心团委及团支部整顿、不合格团员处置等工作。近期，团广东省委对“命脉工程”进行了中期总结，就进一步落实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化大抓基层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根据“命脉工程”KPI阶段性工作成效进行排名，向相关团组织进行公开通报、书面提醒，同时对工作中表现优秀的93个基层团组织、89名基层团干部予以通报表扬。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年半以来，广东共青团认真落实团中央关于基层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大力推进整治工作，努力提升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

1. 确立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抓基层建设的工作格局，全省共青团“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更加鲜明。建立全省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抓基层团建述职考核评议制度，各地市级团委、系统团工委、省属高校团委、省属国有企业团委书记每半年参加一次述职，目前已开展三次。推动省委教育工委把“党建带团建”纳入全省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同时，通过工作指导和定期督导，带动全省各级团组织明确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于2019年初制定全年工作考核细则，分类别、分领域就基层组织建设重点任务进行细化、量化，制定KPI指标体系；梳理形成《团的基层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时间节点一览表》，确保各级团组织抓基层建设工作“心中有数”；对重点工作落实

情况一周一提醒、一月一通报、半年一督查，通报结果同时抄送同级党委，倒逼各级团组织高标准落实团中央、团省委有关部署。

2. 守住学校、机关、国企等传统领域团的“基本盘”，农村、社区等难点领域工作取得进步。敢于较真碰硬，加强传统领域团建工作的精细度、覆盖率。严格推进传统领域“空心团委”、“空心团支部”、“无团干部团支部”整治，截至2019年底，所有“空心团委”已基本得到处置，5万个“空心团支部”、7.1万个“无团干部团支部”已完成整改。同时，在学校领域，全面排查民办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团建“盲点”高发地带，推动学校领域团的组织覆盖率达到98%；在机关、事业单位、国企领域，全面梳理团组织体系，新成立近万个团组织、新增有效覆盖团员23万人，其中针对长期以来在粤央企团组织隶属关系不明确、责任分工不清晰的问题，和有关方面积极进行沟通协调、共同开展梳理，有效推动了问题解决、工作提升；在农村、社区领域，通过组织整顿，使团组织所属团员人数从不足10万人增长到目前近60万人，推动农村、社区基层团支部组织力、战斗力得到明显增强。

3. 促进团员身份意识逐步回归，基层团干部履职意识明显增强。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的关键目标是提升广大团员的先进性、光荣感。广东共青团通过制定《中学生团员发展工作规范》、《共青团员基本义务告知函》，开展中学青马工程、中学生

志愿服务、中学团校等工作，不断加强对团员的入团前教育和团员意识教育。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累计自主报到团员超过 526 万人，与 2017 年团统数据相比增加超过 100 万人，已累计收到 6100 万人次自主缴纳的团费，2019 年“学社衔接率”超过 90%。2019 年五四青年节前后，广东共青团新媒体平台收到大量团员留言，大家自发晒出自己的团徽、团员证和入团宣誓时的照片，反映出不少团员的身份意识正在回归、不断增强。同时，广东共青团要求基层团组织通过“智慧团建”与团员建立常态化直接联系，抓实团员报到、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倒逼团干部特别是团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有效促进了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

4. 加强团内规章制度供给，落实全面从严治团的监督执纪工作体系初步建立。在团中央的指导下，广东共青团陆续出台《规范团籍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失联团员核查认定和组织处置办法》、《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规范管理办法》、《广东共青团监督执纪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关于不按期交纳团费团员的处置办法等规章制度，为全团制度建设作出积极探索。同时，做好制度落实和纪律执行，对违反团内规章制度的多名专职团干部和多个团组织予以团内纪律处分。

三、下步工作重点

进入 2020 年，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正式开启下半程，目标是集中破解团的基层建设领域痛点难点问题

题，促进团的基层建设提质增效。

1. 抓实关键领域团组织建设，打赢“两新”团建“三个百分百”攻坚战。将“到2021年实现在符合建团条件的‘两新’组织中，已建党组织的百分百建团、规模以上非公企业百分百建团、青年集中的社会组织百分百建团”，作为“命脉工程”后半程工作评价的核心KPI。制定《广东省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实施方案》，重点聚焦全国民营企业500强、全省民营企业100强、物流快递行业、网约车行业等领域，列出省、市、县三级团组织工作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扎实推进。

2. 推进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团组织活跃度。依托“智慧团建”推进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上线“教育评议”、“团籍注册”、“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参加活动记录”等功能模块，提升团组织管理服务水平；上线“团支部整顿”功能模块，支持数据自动化判定，最大限度排除人为干扰、确保整顿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加强“青年之家”建设，开展农村、社区、“两新”领域团组织“活力在基层”专项行动，组织社区团员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3. 加强团内执纪，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团要求。根据《广东共青团监督执纪工作指引（试行）》，对抓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和团干部坚决予以问责；根据《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规范团籍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积极稳妥处理违规违纪团员。

4. 抓实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有关任务。靠前指导在深圳市南山区、茂名市电白区开展的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地区党团组织共同制定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标准，探索强化党建带团建的有效机制，打造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的经典案例，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在全省进行推广。

(此页无正文)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